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此乃按照以原有日文版本為基礎的英文譯本翻譯而成的中文版本，倘原來的日文版本與英文譯本或中文譯本存在歧義，概以日文版本為準。

第1章 總則

第1條(商號)

本公司日文名稱為「Kabushiki Gaisha DYNAM JAPAN HOLDINGS」，英文名稱為「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

第2條(目的)

1. 本公司宗旨為持有從事如下類型業務之公司的控股權益，以控制及管理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
 - (1) 經營娛樂遊戲廳及類似娛樂設施，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2) 從事遊戲機、周邊設備及其他各類動產規劃、開發、買賣、租賃、出租、分期銷售、運輸、儲存、安裝、維修及性能評估，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3) 規劃有關避免非法使用遊戲機的措施及製造、銷售、安裝工作，並維護該等措施的組成部分；
 - (4) 開發、運作及維護遊戲機管理系統，並提供與系統相關的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5) 搬遷遊戲機的準備工作及辦理申請，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6) 製造、加工及銷售遊戲場所提供以作為獎品的貨品，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7) 規劃、開發、製造、銷售、安裝、維護、租賃及進出口遊戲機、軟件、內容、遊戲設施系統及週邊設備；
- (8) 規劃及管理餐廳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 (9) 經營高爾夫球模擬設施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10) 進口、銷售及租賃高爾夫球模擬設備及其周邊設備；
- (11) 經營高爾夫球學校；
- (12) 經營線下或線上高爾夫球課程系統；
- (13) 規劃及經營高爾夫球相關活動並經營有關高爾夫球的網站等；
- (14) 規劃及銷售高爾夫球產品及設備；
- (15) 經營網球俱樂部；
- (16) 經營酒店；
- (17) 經營岩盤浴設施、熱石浴設施、浸浴／熱浴設施、桑拿、芳香療法、反射療法、按摩、美容護理等保健設施；
- (18) 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糕點、咖啡、食品、日常用品、木材及其他貨品；
- (19) 製造及銷售礦泉水等飲用水及汽水；
- (20) 銷售及進出口照明設備及廚房用具；

- (21) 銷售煙草及酒精飲料；
- (22) 貨運及包裝服務以及倉儲及代理服務；
- (23) 國際貨運經紀及轉介；
- (24) 貿易；
- (25) 清關及與相關部門協調；
- (26) 有關人力派遣、人員調配及收費就職轉介業務；
- (27) 教授語文及會話技巧、發展及培訓語文教師以及開發及銷售語文教材；
- (28) 海外學校調解及海外修學服務及相關代理服務；
- (29) 房地產買賣、經紀、租賃、管理及估價，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30) 規劃、設計、執行及監督樓宇施工、室內及室外設計；
- (31) 維修、清潔、保養及管理樓宇內外及其停車位；
- (32) 製造、加工、採購、銷售及進出口建築材料；
- (33) 旅遊代理法規定的旅遊代理業務或旅遊分代理業務；
- (34) 翻譯及傳譯服務；
- (35) 搬運服務轉介；
- (36) 處理舊物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37) 租賃、出租、買賣、分期銷售及保養汽車、舊車、電單車及摩托車以及各種相關部件及貨品；
- (38) 收集、運輸及出售一般廢料及工業廢料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39) 借貸及買賣各類應收款項、擔保或承擔負債及其他財務業務，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40) 非人壽保險代理；
- (41) 人壽保險代理；
- (42) 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險法規定的汽車保險代理；
- (43) 數據處理服務、資訊服務及信息統一管理，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44) 承包編製、印刷及收發工作、送達文件及其他一般企業事務或接受有關工作的訂單；
- (45) 儲存及寄發資訊或傳單的服務；
- (46) 數據輸入服務；
- (47) 廣告代理；
- (48) 會計、稅務、薪資計算、勞務管理及同類事務處理服務；
- (49) 電腦系統及軟件規劃、開發、銷售、安裝、維護、運行及進出口；
- (50) 向國內外企業提供貸款、作出投資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 (51) 提供有關管理公司的諮詢服務；
- (52) 根據障害者總合支援法為障害者提供福利服務；
- (53) 租賃、出租、買賣、分期出售及維修飛機及船隻以及不同部件及相關貨品；及
- (54) 學校管理及其他教育事務。

2. 本公司可從事上述各項業務的附屬業務。

第3條(總部所在地)

本公司總部位於東京都荒川區。

第4條(企業管治)

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及董事，亦是「附設提名委員會等之公司」，設有下列機構：

- (1) 董事會；
- (2) 提名委員會；
- (3) 審核委員會；
- (4) 薪酬委員會；及
- (5) 會計核數師。

第5條(公告方式)

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告；而倘本公司因事故或其無法控制的其他緣由而不得以電子方式發出公佈，則須於日本經濟新聞刊登公佈。

第2章 股份

第6條(法定股份總數)

本公司可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為2,520,000,000股。

第7條(股份類別)

1.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倘本公司發行一種以上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則不同類別股份可附帶不同投票權。
2. 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或投票權受限的股份，則股票須顯示「無投票權」或「投票受限」字樣。

第8條(決定有關認購股份、購股權及所涉債券、合併及拆分股份以及削減股本面值的股份申購規定)

1. 第199條第二段或第238條第一段所界定的股份申購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惟倘發行股份的價格對已發行股份的認購人特別優惠，則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
2. 股份合併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股份拆分則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3. 未經股東大會以與會股東投票權四分之三或以上贊成票通過，申報股本不得削減。
4. 儘管本條第1段有所規定，但股份申購規定可以普通決議案(倘按特別優惠價發行，則以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9條(收購庫存股份)

1. 本公司可依照公司法第165條第2段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在市場交易收購庫存股份。
2. 倘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相關註銷規定，則本公司須及時註銷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行政人員決定收購的庫存股份。

第10條(發行股票)

1. 本公司須就股份發行股票。
2. 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司印章(「公章」)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公章，並須註明所涉股份數目及類別、股票編號(如有)，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

第11條(對股東名冊登記聯名持股人的限制)

本公司股份可聯名擁有，但可以聯名持有人身份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第12條(登記股份轉讓)

1. 除非收購有關股份之人士或有關股份的承押人的姓名及地址已載於或記錄於股東名冊，否則不得向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轉讓或抵押股份。
2. 繳付按現行市價釐定的費用(無論如何不超過上市規則指定的最高費用)後，方可在股東名冊記載及記錄前段所述資料。
3. 欲在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須出示經相關出讓人及承讓人正式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的其他指定申請文件(倘適用)，惟日本法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第13條(查閱及複製股東名冊)

1. 股東或債權人或會依照公司法要求查閱或收取股東名冊副本。
2. 本公司允許本國或轄區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許可的範圍內查閱及複製股東名冊。

第14條(股份轉讓的限制)

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

第15條(股東名冊的管理人)

1. 本公司為股東名冊聘用一位管理人。
2. 股東名冊的管理人及管理地點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釐定。

3. 本公司須委託股東名冊管理人編製及保存股東名冊、購股權登記冊及遺失股票登記冊並辦理與股東名冊、購股權登記冊及遺失股票登記冊有關的其他事宜，而不得自行處理該等事項。

第16條(股份處理規定)

有關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程序及收費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經董事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處理規定所規範。

第17條(釐定投票權持有人的記錄日期)

1. 本公司可在定出記錄日期後，指定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2. 倘本公司如前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至少2星期發出有關該記錄日期及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的公開通告。
3. 倘本公司如第1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不遲於10個營業日在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記錄日期。
4. 就前段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工作天。

第18條(限制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在下述各項已獲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行使權力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a) 於12年期間，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至少三次股息應予支付而未兌現；及
- (b) 12年屆滿後，本公司知會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意向並在日本及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廣告，公佈擬出售股份。

第3章 股東大會

第19條(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翌日起計三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於必要時召開。

第20條(獲授權召開大會的人士；股東大會主席)

1.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事先釐定的一名董事召開，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則作別論。倘該董事無法依此行事或缺席會議，則按董事會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下一位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2. 董事會事先釐定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須出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該董事或行政人員無法依此行事或缺席會議，則按董事會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下一位董事或行政人員擔任主席。
3. 公司法第297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第303條(要求增加議程的權利)及第305條(要求公佈建議的權利)的六(6)個月規定須縮短為要求的時間。

第21條(通知股東)

1. 本公司會視作已在公司網站發佈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提供與股東大會參考資料所載或所示事項有關的資料、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2.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財務報表摘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21日前郵寄至每名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
3. 股東大會通告須於不遲於大會日期21日前寄予本公司每名股東。

4. 在前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充分通告，使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通告的責任不會因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境外而解除。
5. 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於連續五個或以上年度從未送達一名股東，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惟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因未送達而退回，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自此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
6. 本公司須符合向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將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而股東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將按照有關方式刊發或收取的通知或文件視作本公司履行向其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責任，惟受到任何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更改其通訊方式的權利所限。

第22條(股東大會的決議方式)

除非相關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與會股東以大多數票贊成通過。

第23條(受委代表投票)

1.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在此情況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亦不論彼等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並可代表該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倘股東為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法律或法規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適合的人士作為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表格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視為獲正式授權，不僅毋須提供任何股票、正式授權書及／或證明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而且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4. 倘為前三段所述情況，則相關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各相關股東大會向本公司遞交證明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
5.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契據可為任何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於撤銷有意委任相關受委代表前對指定股東大會或全部有效，且會留空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各大會議程所載各決議案。
6. 在前段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契據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者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第24條(會議記錄)

各股東大會結果及過程概要與詳情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指定的其他事宜須載於會議記錄。

第25條(規定股東大會議決的其他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議決的任何事宜須於股東大會議決。

第26條(股東類別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發行超過一類股份，考慮相關類別股份權力變化的各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除非公司法、上市規則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定為較高人數。

第27條(滿足法定人數及決定事宜的投票權規定)

1. 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宜須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除非滿足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比例規定，包括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否則與該交易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行動或事宜不得視作通過。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個別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就個別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決議案須由滿足公司法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比例規定的票數通過。在此情況下，除非為滿足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計入的票數須符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2.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任何交易須通過股東決議案，則除非董事會或其相關委員會於股東大會後通過決議案，確認已獲得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必要股東批准規定，否則該交易不視作完成。在此情況下，董事或行政人員須知會交易方有關情況，且須於訂立約束協議前作為該交易的前提條件。

第4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28條(董事人數)

本公司須有不超過十二(12)名董事。

第29條(董事選任)

1. 董事須於股東大會選任。
2. 選舉董事的決議案須由出席的大多數股東通過，惟該等股東票數佔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則除外。
3. 董事選舉不可累計票數。
4. 根據公司法，可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隨時解僱董事。
5. 除非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為於該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條文)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貸款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ii) 訂立關於任何人士向前項所述董事提供貸款的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6. 在遵守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為於該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持。

第30條(董事任期)

1. 各董事任期於選任後一(1)年內截止的最近期營業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為增加董事數目或填補空缺而選出的董事之任期須與其他現任董事之任期同時結束。

第31條(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負責就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有關業務執行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以及監督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職責。

第32條(獲授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人士；董事長)

1.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會事先委派出任董事長之董事召開，惟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2. 倘前段所述董事無法召開董事會並出任董事長，則按董事會決議案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另一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以董事長身份行事。
3. 儘管前兩段條文有所規定，但本身屬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如獲各委員會甄選為主席，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4. 儘管前三段條文各自有所規定，但行政人員如獲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33條(董事會會議通知)

1.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各通知須不遲於大會日期三(3)天前寄發予各董事，但在緊急情況下可縮短該通知期限。
2. 董事會會議以董事一致同意的方式舉行，毋須進行正式召集程序。

第34條(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方式)

1.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由與會董事以大多數贊成票通過，惟該等董事代表有權投票之全體董事的大多數。
2. 在符合公司法第370條所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案視為已獲本公司採納。

3. 除非同時獲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准許，否則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擁有特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第35條(會議記錄)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概要、結論闡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須載入或記錄於經全體與會董事簽署或列明姓名並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會議記錄。

第36條(董事會會議規則)

有關董事會會議的事項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會議規則所規範。

第37條(薪酬及其他)

作為履行職責的代價而自本公司收取的財務利益，包括薪酬及花紅(統稱「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以決議案釐定。

第38條(免除董事責任)

根據公司法第426條第1段，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相關法律及規定許可的情況下，免除任何非因蓄意或嚴重怠忽而致怠忽職守的董事(包括前任董事)根據公司法第423條第1段應負的責任。

第5章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第39條(各委員會的組織)

1. 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稱「委員會」)須由三(3)名或以上董事組成。
2. 各委員會成員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任免。委員會各自的組成須不時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40條(會議記錄)

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概要、結論闡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須載入或記錄於經全體與會委員會成員簽署或列明姓名並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會議記錄。

第41條(委員會規則)

除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各委員會規定外，各委員會的相關事宜亦受董事會釐定的提名委員會規定、審核委員會規定及薪酬委員會規定所規範。

第6章 行政人員

第42條(人數及選舉)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有超過十(10)名行政人員，且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選舉。

第43條(行政人員之任期)

行政人員的任期於選任後一(1)年內截止的最近期營業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隨後召開的首屆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屆滿。

第44條(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的選舉連同其公司職位、權力及職責劃分)

1.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委任行政總裁。
2.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一(1)名總裁兼任行政總裁以及多名副總裁、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及管理行政人員。
3. 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劃分、指揮系統及有關彼等關係的其他事宜可由董事會決定。

第45條(薪酬)

1. 行政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以決議案釐定。
2. 倘行政人員兼為僱員，包括兼任經理，則兼任職務的薪酬須按上段所述方式釐定。

第46條(免除行政人員責任)

根據公司法第426條第1段，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相關法律及規定許可的情況下，免除任何非因蓄意或嚴重怠忽而致怠忽職守的行政人員(包括前任行政人員)根據公司法第423條第1段應負的責任。

第47條(有關行政人員的事項)

1. 本公司會設置行政人員委員會。
2. 倘本公司設有行政人員委員會，則有關行政人員委員會的事項須受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行政人員委員會所採納規例所規範。

第7章會計核數師

第48條(選任)

會計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選任。

第49條(會計核數師的任期)

1. 會計核數師的任期於選任後一(1)年內截止的最近營業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除上段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另有決議外，會計核數師視為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第50條(免除會計核數師責任)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相關法律及規定許可的情況下，免除任何非因蓄意或嚴重怠忽而致怠忽職守的會計核數師(包括前任會計核數師)根據公司法第423條第1段應負的責任。

第51條(薪酬)

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須審核委員會同意方可釐定。

第8章會計

第52條(營業年度)

本公司的營業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53條(決定以盈餘支付股息以及其他事項的機構)

1.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保留盈餘及本公司以盈餘支付股息的金額以及公司法第459條第1段所述其他事項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上段所規定事項毋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決定。

第54條(以盈餘支付股息的記錄日期)

1. 本公司可在定出記錄日期後，指定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記錄日期股東」)有權獲派以盈餘支付的股息。
2. 倘本公司如前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至少2星期公佈該記錄日期及記錄日期股東獲以盈餘支付股息的權益。

第55條(以盈餘支付股息的限制條文)

1. 本公司不可於股息宣派日期後六年屆滿前沒收未收取的股息。
2. 未付股息不計利息。

附則

第1條(首個營業年度)

雖然組織章程細則第52條(營業年度)條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的首個營業年度應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2條(有關股東大會召開通知的過渡措施)

1. 對於二零一二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第21條第2及3段規定的21日通知期須改為14日。
2. 第19條第2段不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或取消

1. 制定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2. 制定 :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3. 制定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4. 制定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5. 制定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6. 制定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7. 制定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